

公告编号：2018-19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简称：金马5；

股票代码：400028；

恢复转让日：2018年8月7日；

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1.92元/股至2.12元/股；

转让方式：每个转让日（每周一至周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二、恢复转让背景

2014年12月4日，珠海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珠中法民二破字第1-5号】，批准金马5《重整计划》。2015年3月11日，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缩股及权益调整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80,925,448股缩减为285,694,086股。

2015年6月17日—2016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曾先后与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相应事项，均未果。

2015年12月23日，珠海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珠中法民二破字第1-11号】，裁定确认金马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6年11月22日起，公司启动以资本公积对流通股定向转增的方式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进一步对价方案而完善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2017年7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2017年11月2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次日，公司流通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

2017年7月24日—8月9日，公司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注入现金资产的议案》。2018年6月28日—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鹤山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楚生作为注资方及授权董事会另吸引合格注资方的议案》。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原因系珠海中院受理了债权人对金马5的重整申请，2015年12月珠海中院已作出裁定确认金马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的前后，曾筹划了2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果。随后，公司启动了通过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进一步对价而完善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并于2017年底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2017年7月—2018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公司注入现金资产，确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注资方之一，同时授权董事会另吸引合格注资方。期间，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股票暂停转让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三、恢复转让的具体安排

1、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个转让日（每周一至周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马 5

股票代码：400028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一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是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委托申报。

6、股票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1 月 20 日）的收盘价为 1.63 元/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以及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对价支付完成后，根据《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 2.0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重整完成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计算过程

《重整计划》所涉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0,925,448 股变为 285,694,086 股，公司股票价格需进行除权处理，根据《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相关参数确定如下：

①前收盘价格：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开始停牌至今，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收盘价格为 1.63 元。

②现金红利：公司重整过程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不涉及现金红利支付。

③股份变动比例：公司重整过程中全体股东按统一的 25%的比例缩股，即股份变动比例为 25%。

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公式，计算得到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股票除权参考价为：2.17 元/股。

2) 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对价支付完成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计算过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除权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同样根据《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公式：

$$\begin{aligned}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股份变动比例}) \\ &= (2.17 - 0) \div (1 + 7.41\%) = 2.0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上述公式中的相关参数确定如下：

①前收盘价格：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开始停牌至今，前收盘价格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股票除权参考价为 2.17 元/股。

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对价安排不涉及现金红利支付。

③股份变动比例：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定向转增股份 21,174,016 股，用其除以转增前总股本 285,694,086 股得到股份变动比例为 7.41%。

综上，公司恢复股票转让首日以人民币 2.02/股作为开盘参考价，并按此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股票首日开盘设 5%涨跌幅限制，报价区间为人民币 1.92 元/股至 2.12 元/股。投资者参与交易时需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特别提示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暂时不符合重新上市的条件，未来申请重新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尚未办理股票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确权手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